

项目编号：JSZC-320324-HWZX-G2024-0555

项目名称：睢宁县中医院北院 CT 及内镜维保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睢宁县中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贝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睢宁县中医院北院 CT 及内镜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睢宁县中医院北院 CT 及内镜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24-HWZX-G2024-0555

甲方：睢宁县中医院

乙方：江苏贝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睢宁县中医院北院 CT 及内镜维保服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维保范围：

维保服务项目 1：西门子 drive 双源 CT 白金保（全保）。

(1) 维保设备型号：西门子 drive 双源 CT。

(2) 维保范围：CT 整机全保包含软硬件，及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附属设备及部件。（球管每年限扫描 50W 秒次）

维保服务项目 2：富士胃肠镜维保，白金保（全保）。

(1) 需要维保的设备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	型号	机身号	装机日期
1	电子呼吸内窥镜	富士	EB-530H	1B087G064	2015-02-13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富士	EG-530CT	1G375G106	2019-02-13
3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富士	EC-530WM	1C604G219	2018-03-13
4	胆道镜	富士	EO-270F	NY110A040	2015-11-27

(2) 维保范围：维保设备清单的内镜全保（保修期间必须无偿提供备用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柒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4737000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

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乙方责任：

4.1 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将：

a) 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b)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6.2 如果乙方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该中标（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甲方可以与排在乙方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3 履约保证金缴纳：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待项目全部履行完毕且甲方无异议后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付款程序遵循甲方财务制度。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七、保密和隐私

7.1 双方有义务应确保对本合同进行保密，确保甲方信息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给第三方。

7.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从设备上存取、查看个人数据，包括个人健康

信息(例如图像、心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和非健康信息(例如出生日期、性别),对个人数据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他人供应;

8.2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服务期限

9.1 服务期限:3年(2024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8日)

十、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0.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

10.2 交付方式:双方协商约定

10.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11.3 甲方付款方式:本项目选择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付款方式:

(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年服务费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每季度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年服务费的25%(支付服务费时应优先从已支付的预付款中抵扣)。

(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年服务费的百分之三十(30%)即小写人民币:¥473700,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柒佰元;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每季度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年服务费的25%(支付服务费时应优先从已支付的预付款中抵扣)。

11.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5 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账 户： 江苏贝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

帐 号： 512913808810901

十二、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白金服务

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乙方对甲方所维修设备提供以下白金服务，包括：

12.1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12.2 影像质最检查

12.3 设备除尘保养

12.4 运行状态检查等

12.5 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12.6 远程服务，远程应用支持

12.7 乙方将为甲方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12.8 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乙方承担(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乙方保证甲方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95%，按照一年365个工作日计算。

所更换零配件为飞利浦生产的一手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

12.9 上述服务涵盖的备件和软件：球管、探测器、机架、扫描床、操作台电脑、后处理工作站等整机全保。

十三、质量保证

13.1 每台设备需配备不少于3名的专职设备服务工程师。

13.2 提供24小时800或400免费维修服务热线，免费提供远程诊断功能，能够实现远程可视化中央控制、实施管理，对故障有预判性，可远程处理简单故障。

13.3 用户报修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内，现场维修响应时间：24 个小时内。

13.4 按照招标要求维修、保养、更换所含配件，每年免费上门为整机(含所有附件)提供每季度一次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

13.5 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必须是原厂的全新零售件，以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安全隐患。

13.6 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新增加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13.7 本项目涉及到后期更换球管、探测器等重要零配件时，乙方需提供零配件的报关单备查。

13.8 确保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按照365天/年计)，即正常开机达到347天/年，停机不超过18天/年。每延迟1天，保修期延长2天。

13.9 系统保养

1) 对保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作出日常保养计划，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

2) 对我院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2次，以便及时处理简单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3) 每年为保修设备提供肆次维护保养服务，并做好记录(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根据甲方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用户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4) 年检时，中标单位负责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5) 保修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现场维修，免费更换所含备件。

6) 所保设备提供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相关软件、数字备份，并建立档案。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的30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睢宁县中医院

代表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8日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江苏贝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8日

联系电话：15962208312



合同专用章

兵丁印佳

睢宁县中医院北院 CT 及内镜维保补充协议合同

甲方：睢宁县中医院

乙方：江苏贝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 JSZC-320324-HWZX-G2024-0555 的《睢宁县中医院北院 CT 及内镜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的费用进行如下补充：

1、乙方服务单位必须拥有设备原厂授权。

2、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维保的维修操作人员必须为原厂接受过专业训练的专业技术人员，涉及的设备部件损坏，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一手配件。

3、付款方式：(1) 本项目合同总费用为¥：4737000 (大写：肆佰柒拾叁万柒仟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签订生效后两日内，甲方先付前期设备损坏更换的配件及相关服务款项¥：550000 (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剩余的款项¥：4187000 (大写：肆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 作为三年维保费用基数。每年的维保基数为¥：1395666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陆拾陆元整)，年维保基数服务费的百分之三十(30%)约¥419000 (大写：肆拾壹万玖仟元整)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每季度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审核后支付每年维保基数服务费的 25% (支付服务费时应优先从已支付的预付款中抵扣)。

(3) 乙方评估现有保修设备的使用情况后，在原合同总额的基础上给予¥：100000 (大写：壹拾万元整) 的让利，让利的壹拾万元整从最后一季度的维保付款中扣除。

4、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需进一步补充或修改，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6、本补充协议的签订、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补充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单位签章：
日期：2024.10.18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汝县中雨源" at the top and "合同专用章" at the bottom. The number "320324117741" is printed at the very bottom of the circle.

乙方：
单位签章：
日期：2024.10.18



A red square stamp with the text "兵丁印佐" and the number "3205051224317" below it. To its right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新贝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at the top and "合同专用章" at the bottom. The number "3205051224315" is printed at the very bottom of the circle.



A partial red circular stamp showing the text "科技有限公司" at the top and "用章" at the bottom. The number "24315"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edge.



A partial red circular stamp showing the text "中雨源" at the top and "章" at the bottom.